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ymed Biosciences Inc.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2)

自願性公告
有關CM313的許可協議

緒言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月9日，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成都康諾亞」，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Timberlyne Therapeutics, Inc.（「目標公司」）已訂立獨家對外許可協議（「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授予目標公司在全球（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許可地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CM313的獨家權利。CM313為本公司自主研发的靶向CD38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在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目標公司獲授CM313在許可地區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許可。作為回報，本集團將收取3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付款，並獲得目標公司股權，成為該公司最大股東。在達成若干銷售及開發里程碑後，本集團亦可收取最多337.5百萬美元的額外付款。本集團亦有權從目標公司收取銷售淨額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

本集團有責任提供協助以促進技術及知識轉讓。除另有協定外，目標公司將負責承擔在許可地區內與CM313正在進行的實驗之有關開發活動的所有費用。就許可協議而言，目標公司與本集團將訂立臨床供應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向本集團採購CM313藥品的臨床供應。

關於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2024年6月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訂立許可協議的同時，目標公司已訂立一份融資協議，金額為180百萬美元，據此，將根據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融資。

上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成為目標公司最大的股東，擁有其25.79%的股權。目標公司的其他主要股東為Bain Capital及Venrock Healthcare Capital，兩者均為機構投資者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根據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加入目標公司的董事會。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股東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概無與許可協議項下交易有關之適用百分比達到5%或以上，故許可協議項下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CM313

CM313是靶向CD38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可通過抗體依賴的細胞毒性作用(ADCC)、補體依賴的細胞毒性作用(CDC)和抗體依賴的細胞介導的吞噬作用(ADCP)，以及在Fc交聯條件下引起靶細胞凋亡。CM313已在多個疾病領域開展研究，包括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系統性紅斑狼瘡，及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在這些臨床試驗中，CM313已表現出同類最佳的特性，證明了其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具有變革性潛力。

訂立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許可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亦將藉此機會，通過其創新合作模式進一步加強其全球合作網絡，並最大限度地發揮本公司技術平台的科學及商業價值。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概不保證本公司最終將成功開發、上市及／或商業化CM313。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Bo CHEN博士

香港，2025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Bo CHEN博士、Changyu WANG博士及徐剛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奇先生、王閩川博士及劉逸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凡教授、柯楊教授及羅卓堅先生。